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定市主城区及重点河流监测网建设一期项目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保定市蓝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19.7771万元，资产总额为439.66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保定市蓝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31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